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宣人社发〔2021〕14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宣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宣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安徽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回顾“十三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工作成就，系统阐明“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持“天地人和”工作理念，坚持“双服双争”工作导向，聚焦省市目标管理考核清单，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始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工作局势稳中向好，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持续完善，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方式趋于多元，五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7% 左右。就业创业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社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成效显著，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并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代表安徽省通过了人社部的实地验收。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活力竞相迸发，人才人事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人才服务链不断优化，发行宛陵优才卡，工艺美术系列文房四宝专业获批高级评审权，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 12.6 万人、28.54 万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不断健全，仲裁办案精准化水平着力提升，农民工欠薪案件逐年下降。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更趋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获省考核“**A**”等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被人社部评为“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突出先进单位”。行风建设高位推进，公共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明显。整合建立人社综合窗口，实行综合柜员制管理。“智慧人社”建设稳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领跑全省、经验在全国介绍。“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力维护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保障民生福祉，为“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宣城市“十三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计量 单位	“十三五” 目标任务	“十三五” 完成数
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5】	【24.5】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以内	2.7%
社会保障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万人	63.53	67.63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万人	8.46	8.71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0.69	24.68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3.50	35.1
人才队伍 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2.6	12.6
	其中：高层次人才总量		万人	4.4	4.4
	8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7.52	28.54
	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4.55	4.72
劳动关系	9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95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81.6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2	98.9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96	100
公共服务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个	217	221.2
注： 〔〕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我市进入新发展阶段，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对全市人社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和新挑战。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我市发挥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市场腹地、生态环境等优势，吸引国内外资本和产业布局，释放巨大就业需求，为全市人社事业更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潜力。国家大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我省推动“一圈五区”建设，我市全力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高位推动“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G60科创走廊和南京都市圈人社局长联席机制不断健全，有利于加速我市人社工作与长三角城市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等技术快速发展，有利于我市“智慧人社”建设再上台阶，人社公共服务模式更加便捷。

同时要看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今后一段时期，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重点群体就业难度不断增加。人口深度老龄化带来社保基金支付持续增压。长三角发达地区人才虹吸效应不断冲击，人才引培带来难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多元化导致劳动关系更趋复杂。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带来较大压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重要的民生部门和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部门，肩负着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双重使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实施“六稳”和“六保”工作部署，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积极的发展环境。全市人社部门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积极进取，不断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天地人和”工作理念，以“双服双争”工作导向，聚焦政治机关建设打造政治人社，聚焦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人社，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打造民生人社，聚焦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打造法治人社，聚焦创优争先打造创新人社，聚焦精准服务打造智慧人社，聚焦作风建设打造清廉人社。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宣城建设贡献人社力量。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到人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彰显人社部门政治价值和责任担当。

——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社会发展主要矛盾变化，着力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人社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厚植民生福祉。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着力打造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样板。

——坚持系统观念。以全局站位思考和长远战略眼光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是：

一是在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上提升，聚力打造就业创业最优栖息地。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2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4.5% 以内；

二是在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保体系上提升，聚力打造社会保障最优乐享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以上；

三是在打造更富活力更加壮大人才队伍上提升，聚力打造人才集聚最优养人地。技术技能人才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15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 6.5 万人以上；

四是在完善更加合理更为有序收入分配机制上提升，聚力打造收入分配最优均衡地。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改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五是在构建更加和谐更为安全劳动关系上提升，聚力打造劳动权益最优保障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有新的提高。“十四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 以上、仲裁结案率 95% 以上；

六是在提供更加便捷更高品质人社公共服务上提升，聚力打造公共服务最优惠及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可及性明显增强，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行应用实现全覆盖，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万人以上	【20】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4.5%以内	控制4.5%以内	预期性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5.5	【20】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6.5】	预期性
二、城镇居民增收			
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三、社会保障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8%以上	预期性
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63.53	75	约束性
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万人）	8.46	8.8	约束性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69	26	约束性
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50	38.5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2.6	15	预期性
11.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4.55	6.33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2	65	预期性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4	95	预期性
14.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5.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221	247	预期性
16.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5	50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完善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重大宏观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岗位调查、各行业用工企业对接协调机制，构建更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支持新行业新业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培养提升经济社会吸纳就业能力。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凝聚合力保障就业局势稳定。

第二节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工程，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完善鼓励创业和宽容失败的保障机制，重点扶持初次创业和创业初始阶段，加大对初创实体的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拓宽融资渠道，及时兑现各类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建设5家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和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创业基地

吸纳就业的功能。举办“赢在江淮 创新宣城”等系列创业大赛，打造宣城创业活动品牌，提升劳动者创业创新能力。

第三节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在劳动力市场的合理有序流动，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更好满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需求。加快建设安徽长三角人才大厦暨“一地六县”人才综合体，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推进与沪苏浙人力资源市场融合接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强化行业基础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搭建市场供需对接平台和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统计制度。鼓励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用工单位开展个性化、订单式的长期合作。

第四节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设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基层就业成才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加大家政服务业培育，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起航活动，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加大就业社保补贴支持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开展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强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健全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就近就地就业。

专栏3 宣城市“一地六县”人才综合体建设

建设规模和内容：为人社部门搭建及运营智慧就业系统；为人力资源行业量身定制 SaaS 管理系统及交易结算系统，搭建人力资源行业业务交易管理平台，为行业协同共进提供助力；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服务系统；通过自主研发 SaaS 技术驱动，联合百余家人力资源企业打造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人力资源配置服务，搭建人力资源全产业链业务交互与交易系统，形成共赢共生的人力资源行业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深化就业大数据应用，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城市经济增长。

建设起止年限：2020年底-2024年底

总投资（亿元）：0.8亿

第三章 实现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保体系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加强对电商、灵活就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工作。加大参保政策的宣传，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和人群参加失业保险。积极规范各类用工的劳动合同关系，深入推进建筑、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小微民营企业、扶贫车间参加工伤保险。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第二节 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力度

构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信息化监督。深入开展社保数据稽核，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保经办内控制度，加强社会、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同监督，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第三节 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全国）统筹制度要求。执行省级（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收支管理、基金预算、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制度，实现养老保险政策和管理的规范统一。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力度。大力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核验、事后稽核检查的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保经办内控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第四节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实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随物价、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等因素确定的自动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整体待遇水平，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开展社保扶贫应保尽保工作。

第五节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设

通过科学的手段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基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进一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机

制，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稳定发展。

第六节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的保障作用

完善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政策受益面，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跨地区失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建立失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积极做好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七节 建设更高水平的工伤保险体系

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实行浮动费率征收机制。对参保单位在行业差别费率的基础上，实行“多支多缴”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检查、培训和规范用工。积极组织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稳步推进补充工伤保险。进一步整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经办资源和力量，探索建立治疗、认定、赔付“一站式”工伤待遇保障体系。

第四章 实现更富活力更加壮大人才队伍

第一节 实施高素质事业单位人才培育工程

1、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扎实做好相关行业重点领域的人事

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岗位管理、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各项制度和回避、申诉、培训等单项规定。健全各级事业单位申诉委员会，规范化调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争议。

2、完善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稳慎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充分发挥人才引进灵活有效特点，优化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人才引进需求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提供便捷人社服务。全面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探索编制周转池制度和备案制管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设立特设岗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或领衔团队，科学高效发挥人才驿站作用。

3、激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以县和行业系统为单位集中设置的岗位管理新机制，对规模小、人员少、较分散的事业单位以及县域内农业、水利、林业等乡镇事业单位统筹设岗、集中调控，激发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更好服务基层。完善“三支一扶”工作机制，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力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确保取得更大成效。

4、优化事业单位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人事管理事项服务质量，优化、规范办事程序，逐步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全程网上通办，提高服务效率。

第二节 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工程

1、积极促进高学历青年英才引进和培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大力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打造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出台人才引进新政，进一步放宽人才引进条件，实施大学生招引计划。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每年新建3家以上博士后工作站。最大力度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争取项目经费资助。推动南京都市圈、G60科创走廊城市与我市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实施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建设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产业园，遴选推荐一批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专栏4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围绕宛陵科创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企业，瞄准国家、省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加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最大程度地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2、加大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激励力度。落实参与援疆援藏一线、疫情防控一线、扶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优先推荐，优先申报，优先晋升。做好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推荐工作。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

3、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

术人才业务素质，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公需课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5000人。拓宽专业课培训渠道，创新“互联网+继续教育培训模式”，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00人提供专业课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服务。举办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邀请专家现场授课。推荐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省学术研讨活动。

专栏5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面向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实施高级研修项目，加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鼓励支持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培训，为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搭建示范性、引导性、公益性平台。

4、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职称评审向基层一线倾斜，在乡镇基层累计工作满30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聘。加强高技能人才实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探索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企业建立评审委员会，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自主评审。破立并举清理“四唯”，修改完善工艺美术系列文房制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完善长三角区域各省（市）间的专业技术职称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机制。对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企业等基层单位，试行组织专家团队上门评审，真正实现“人才评价进企业、人才评价进基层”。

第三节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

1、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技工大市建设，每年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师180名。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每年新增培养新型学徒400名。开展“四带”乡土技

能人才评选工作。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省级以上表彰，遴选不少于10名技能名师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落实技能人才统计指标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依托技工“蓝卡”库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精准识别。加强高技能家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家政服务类高技能人才培训达3万人次。

2、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发挥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等多元培训主体作用，拓展技能培训群体主体，深化“互联网+培训”模式，不断丰富培训科目和培训工种。建立培训交流信息互通、培训考核机构信息公开等制度，开展高危行业领域技能培训工作，落实补贴政策。继续开展职业培训奖补工作。组织开展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做好江淮杰出工匠、世赛金牌选手等先进典型系列宣传工作。打造皖厨“宣”味，徽菜名“城”。大规模开展皖厨“宣”味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皖厨“宣”味培育工程五大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全市开展皖厨“宣”味人才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5%。

专栏6 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计划

高标准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技能人才研修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开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新技师培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培训力度，对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等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

3、大力推动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实施新技工系统培养民生工程，稳定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层次。推进市区共建安徽工业技师学院建设，积极推动技工院校建设职业技能提升训练基地，向社会开放实训设施设备资源，承担更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建立一体化教学师资库。组织参加省级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检查。

4、加快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合作企业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根据省级部署，征集推荐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落实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要求，做好衔接和收尾工作。鼓励支持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开展。

专栏7 安徽工业技师学院项目

建设规模和内容：在宣城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采取市、区两级政府合资共建安徽工业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应达到50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

建设起止年限：2021年-2024年底

总投资（亿元）：2.5亿

第五章 实现更加合理更为有序收入分配机制

第一节 加大城镇居民增收政策支持

大力推动创业创新，大力培育创业创新主体，加强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增加经营性收入，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发挥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完善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政策举措，研发以居民自有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为标的的理财产品，拓宽收益稳定、风险适度的投资渠道，增加财产净收入。建成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精准兜底保障困难群体。增加转移净收入。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加强多部门政策衔接和上下联动，努力形成促进城镇居民增收的工作合力。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原则，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规范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稳妥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权益。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管理。

第三节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完善事业单位分配激励机制，搞活工资分配，扩大单位分配自主权。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工资网上审核。落实渐进有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制度。

第六章 实现更加和谐更为安全劳动关系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基础保障

制定针对平台用工、家政用工等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保障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建设，切实保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和新业态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定额定员管理，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制度。持续推进劳动用工互联网备案制度落实，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和预警系统。

第二节 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推动工业园区、乡镇（办事处）和产业系统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春季要约行动”，更有力地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节 全面提升仲裁标准化建设

巩固提升仲裁院标准化建设成果，全面推进案件、庭审、文书三个标准化。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模式，推行案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庭后调解“一案四调制”模式。持续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仲裁开放月”“流动仲裁庭”等活动。健全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争议处理效能。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推动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完善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建立跨部门的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拖欠工资“黑名单”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区域协作机制，巩固长三角地区劳动监察合作成果；探索落实不抗力情况下劳动权益维护工作机制，有效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实现更智能更趋协同的人社信息系统

第一节 延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在全省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推

动人社服务“应上尽上”，加强服务智能化，围绕“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推动全市通办、跨地区办理，推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实现5A政务服务模式(Anyone、Anytime、Anywhere、Anyway、Anything)。开展公共服务在线办事全量实时评价，逐步实现人社服务“好差评”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促进人社各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节 加速推动模块化业务中台构建

建设局机关综合指挥中心。实现劳动监察、人事考试等多部门一体监管。加快构建以推动人社全域一体化服务为出发点的业务中台，业务中台连接综合服务平台与应用系统，将业务与业务逻辑进行隔离，整合基础和通用能力，包括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档案、电子签章、好差评等，提供给综合服务平台与业务系统使用，从而达到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免证办等快速支持业务开展的需要，实现服务多样性和线上线下一致性。

第三节 大力推进大数据资源综合利用

推进智慧人社项目建设，建立全市人社大数据采集与分析体系，构建各业务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分析机制。建设和完善各业务专业应用，加强各业务领域数字化应用，打造智能化、可视化的辅助决策系统，提高宏观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实现人社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业务协

同。细化信息共享场景，梳理共享需求，完善共享机制，加大共享频次，拓展内外部相关部门的共享范围，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专栏8 智慧人社项目建设

以公共服务平台为突破口，建设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接口共享平台、手机端公共服务平台、全市人社大数据决策平台、电子档案袋等系统，打造7*24小时全时段服务，方便群众查询和办理各项业务。

建设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覆盖社会保险、公共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全业务、全流程网上经办。

建设标准化接口共享平台。纵向建设上联省厅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开放县级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接口。横向打通与宛陵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网数据通道，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共用。

开发手机端公共服务平台。打通自有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平台，实现数据同源、业务全覆盖、流程标准化，掌上办、指尖办、秒办秒批。

构建全市人社大数据决策平台。整合信息孤岛、深挖数据关系、构建数据模型，建设全市人社大数据平台。

建设电子档案袋系统。实现业务受理、经办、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要素材料自动归集。使用区块链等技术对自动归集要素材料实现加密处理，防止逆向篡改。

第四节 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和运维体系

按照等级保护2.0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建设，加快构建安全风险评估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以“信息汇聚、精确监管、运维保障”为目标，构建智能化运维平台，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

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综合监控和有效预警，真正达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第五节 继续强化和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围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电子材料管理等，统一制定基础标准规范。构建公共服务标准库，提升人社治理标准化水平。加强标准规范的推广与普及，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及时宣传、解读，定期开展标准规范应用监督、评估工作，全面推进标准规范贯彻落实。

第六节 着力打造一卡通用民生服务卡

以城市一卡通为着力点，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领域应用，重点推进一卡通在长三角一体化、南京都市圈、G60科创走廊区域协同应用。向政务、民生各领域赋能，探索建立社会保障卡在人社、财政惠民、医疗健康、社会治理、城市交通、酒店住宿、教育科技、社会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商务消费、金融服务等各类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实现“民生事，一卡通”，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专栏9 推进城市“一卡通”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功能。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

医疗健康功能。逐步整合全市各医疗机构发行的各类就诊卡，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结算全过程应用；实现全市及跨省异地就医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

城市交通和公共服务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高铁、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

公共自行车、住区管理、智慧楼宇等城市交通和公共服务方面应用。探索“一卡通”在长三角一体化、G60科创走廊、南京都市圈拓展应用。

旅游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旅游领域的应用，在旅游景区、旅游服务机构、消费场所为游客市民提供旅游便利服务。

工会会员服务功能。整合工会会员卡，凭社会保障卡识别工会会员身份，并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应急救助、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

志愿服务功能。整合志愿者卡，作为志愿者的身份证明，并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享受公共服务机构相应的优惠。

本地居民优惠功能。集成儿童、老年、教师等群体的本地居民优惠卡证功能，实现本地居民持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交通、旅游景点、图书馆等场所享受优惠。

金融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商场、超市、餐饮、娱乐、加油等商业领域的支付功能，探索安全便捷的理财模式，提供多层次、跨行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长三角一体化功能。推进区域协同、业务一体化，实现区域间“一卡通办”、“一码通行”。

其他功能。政府公共服务政务管理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其他各类政府公共服务和政务管理领域“一卡通”功能，并支持各部门业务功能拓展。

第八章 实现更加便捷更高品质人社公共服务

第一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

聚焦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监察、仲裁调解等领域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标准化，重点完善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社会保障卡管理等服务标准，制定全市统一标准、事项清单和

办事指南，优化公共服务办事程序，建立与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协调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区域之间标准衔接。以“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为抓手，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

第二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延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行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实现5A政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服务在线办事全量实时评价，逐步实现人社服务“好差评”渠道全覆盖。完善市级数据决策平台建设，筹推进完善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决策支持等应用系统建设，搭建全市的“人社大脑”，推进城市“一卡通”建设，拓展社保卡应用功能。重点推进一卡通在长三角一体化、南京都市圈、G60科创走廊区域协同应用。探索建立社会保障卡在各类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专业化建设

1、**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构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服务供给体系，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建设，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加大对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力度，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积极推广“云就业·云指导·云服务”系列模式，实时监测、预测、预警结构性失业风险，全力参与技工大省建设，加快建设技能线上和线下平台。

2、优化立体式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认真落实全省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省集中，并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纵向实现上下级信息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横向实现与本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丰富服务手段，打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APP、12333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依托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办理，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

3、提升多层次人才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创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充分发挥政府协调作用，支持用人主体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人才平台。提高高层次人才生活服务水平，推动为人才提供落户、关系转接、子女入学、社保、住房、医疗等方面快捷办理服务。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技工大省建设，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4、落实全覆盖劳动保障服务。重视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建设，持续推进两网化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队伍的职业素质和服务职能。吸纳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兼职参与劳动仲

裁工作，稳定和扩大仲裁员队伍。进一步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切实发挥仲裁前置作用，逐步统一裁审法律适用和程序衔接标准；研究探索企业内部协商、申诉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制度，完善仲裁工作机制。

5、建好高素质人社服务队伍。合理配置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建立专业化培训机制，加强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效能。创新服务手段，落实窗口岗位职责，不断完善全程代理、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大力引进标准化办公配套服务设施，不断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以长三角人社领域合作工作要点落实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沟通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内政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异地查询办事，搭建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联动开展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协同建立长三角公共创业服务矩阵。探索建立农民工就业信息监测机制，探索“互联网+人才服务”新模式，打造综合性、多元化、专业型的区域人才信息资源库。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参与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人员数据交换和比对，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持续参与长三角工伤认定和劳动力鉴定合作，加强跨省市调查取证案件的对接工作。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跨区域联动处理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内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信息统一登记、录入、流转和办理，争取实现“一点举报投诉，

区域联动处理”。

第五节 加强人社服务均等化建设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根据人口数量和行政区划，合理布局市、区、镇（街）、村四级线下服务网络，提供集就业、社保、人才、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集中为一体的一站式、窗口式、网格式综合便民服务网络，建立15分钟便民服务圈，实现基层服务平台人社业务应上尽上、应统尽统、应有尽有。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提高人社便民化水平，持续推进“就近办”，积极开展“社银联动”，依托金融机构经办网点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建立“社保金融超市”，推进人社业务下沉至银行网点办理，并设专窗办理个人社保综合业务。

专栏 10 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提升计划

围绕实现“打包办”，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链条化、协同化，加强更多跨部门、跨领域业务事项系统融合，使群众“一次办成多件事”；大力推进“减证便民”“证卡合一”，在全市推行“一窗受理、一门办理”，推广基层人社平台综合柜员制，推行帮办代办制度，在有条件的中心社区（村）设置代办服务窗口，对行动不便的群众主动提供上门和代办服务。围绕“提速办”，打造“城区一刻钟、乡村半小时”服务器，推进服务事项下沉，逐步取消受理环节的区域限制。围绕实现“简便办”，以“智慧人社”建设为契机，不断优化线上办理流程，推行全时服务，提高网办事项比例，提升网上应用体验、网办深度层级，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不断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摆

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支持力度，统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社部门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十四五”规划的主要指标和任务、重点工程贯彻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资金的投入机制。要按照“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要求，根据促进人才强市、充分就业、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需要，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比重。

三、健全评估机制。制定规范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制度，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修订调整相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